

山东科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山东科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郝王庄镇大王庄村西（原大王集团院内），企业租赁德州大王集团蛋白食品有限公司厂区部分闲置建筑物进行建设，建筑物主要包括 3 个生产车间、2 栋办公楼、宿舍和 9 间办公用房，本项目仅涉及 1 间办公室、宿舍和 1#、2#生产车间，其余建筑物拟规划用于企业后期项目建设。本项目新购置绞纲机、粉碎机、提料机等设备，并配备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干式过滤棉+活性炭等环保设施。本项目暂时不生产塑料颗粒，年产 30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半成品。

“年产 30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获得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科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审批报告表[2022]43 号）。2025 年 9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证，编号为：91371428MA7GE13L4M001Q。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2025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山东科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

1.2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启动。

山东科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自查，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金诚环境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金诚环境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SDJC-HJ25K3303）。

山东科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组织了“年产 30000 吨

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年产 30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设置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车间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年产 30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拆迁问题。

山东科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